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1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53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宇顺电子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7.80 万元，宇顺电子已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累计亏损 175,352.1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5,519.1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33.41 万元，主营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宇顺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



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宇顺电子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5日

